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4年度訴字第111號

公 訴 人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謝承甫

吳明順

上 一 人

指定辯護人 本院公設辯護人郭雅琳

上列被告等因詐欺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124
14號）及移送併辦（114年度偵字第2398號），本院合議庭裁定
由受命法官獨任行簡式審判程序後，現裁定如下：

主 文

謝承甫准予停止羈押，限制住居在臺北市○○區○○路0段000
號4樓。

吳明順准予停止羈押，限制住居在高雄市○○區○○路○○巷
00號。

理 由

一、按羈押被告，審判中不得逾3月，但有繼續羈押之必要者，
得於期間未滿前，經法院依第101條或第101條之1規定訊問
被告後，以裁定延長之；延長羈押期間，審判中每次不得逾
2月，如所犯最重本刑為10年以下有期徒刑以下之刑者，第
一審、第二審以3次為限，第三審以1次為限，刑事訴訟法第
108條第1項、第5項分別定有明文。又羈押強制處分之要件
中，所謂「犯罪嫌疑重大」，係指法院決定羈押與否時，以
公訴意旨現時提出之證據，具有表面可信之程度，即為已

01 足，並非需達毫無合理懷疑之有罪心證，此觀刑事訴訟法第
02 159條第2項容許傳聞證據之規定自明。即羈押要件之審查，
03 並非認定被告有無犯罪之實體審判，被告是否確實成立犯
04 罪，為法院審理之實體判斷問題，與是否羈押被告並無必然
05 關聯。至於所謂羈押之必要與否，或執行羈押後有無繼續羈
06 押之必要，自許由法院按照訴訟進行程度及其他一切情事，
07 而為認定（最高法院46年度台抗字第6號判決意旨可資參
08 照）。是對被告有無羈押之必要，法院當以有無上述羈押之
09 目的，依職權而為目的性裁量。又被告經法官訊問後，雖有
10 第101條第1項或第101條之1第1項各款所定情形之一而無羈
11 押必要者，得逕命具保、責付或限制住居，刑事訴訟法第10
12 1條之2定有明文。

13 二、經查：

14 (一)被告謝承甫、吳明順前因涉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
15 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同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
16 造私文書、同法第216條、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洗
17 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等罪，經檢察官提起
18 公訴，本院受命法官訊問後，被告2人均自白犯罪，認渠等
19 犯罪嫌疑重大，且本案並非渠等個別首次之犯行，有事實足
20 認渠等有反覆實施刑法第339條之4之罪之虞，有羈押之原因
21 及必要，而依刑事訴訟法第101條之1第1項第7款規定，處分
22 被告2人均自民國114年2月18日起羈押3月在案。

23 (二)茲因本案已於114年3月25日言詞辯論終結，並定於114年4月
24 29日宣判，而被告2人均當庭供陳有意繳回渠等全部犯罪所
25 得，以符合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之要件，經本
26 院審酌全案卷證後，認被告2人上開羈押原因雖然尚存，然
27 考量被告2人既自始均坦承犯行，尚無推諉卸責之情，且本
28 案已言詞辯論終結、定期宣判，復酌參被告2人涉案情節、
29 國家刑事司法權之有效行使、社會秩序及公共利益之維護，
30 暨被告人身自由之私益及其防禦權受限制之程度等情，依比
31 例原則權衡後，認得以限制住居代替羈押，爰准許被告2人

01 均停止羈押，並分別命限制住居如主文所示。
02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121條第1項、第116條，裁定如主文。
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7 日
04 刑 事 第 六 庭 法 官 郭 玉 聲
0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6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07 書記官 趙于萱
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7 日